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國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國修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9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□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□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（第二項）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若受刑人就其所犯數罪所處之各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而欲一同併合處罰時，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檢察官不得自行依職權逕向法院聲請，以維受刑人之權益。

三、次按量刑之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惟並非概無法律上之限制，仍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。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係採「限制加重原則」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，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。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，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視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以妥適調整之。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編號1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編號2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。茲因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之意見表示欄勾選「無意見」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審核相關案卷，認本案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同時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

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及本院發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意見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，有本院民國115年3月26日115中分堂刑經115聲526字第03224號函稿、送達證書、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頁）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另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、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雖係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經合併處罰結果，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時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六、末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在形式上縱經執行完畢，然附表所示各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在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至於前揭業經執行完畢部分，僅係檢察官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，應如何折抵之指揮執行事宜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慧　珊

法　官　李　進　清

法　官　許　月　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國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
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竊盜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4月 | 有期徒刑8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3年8月30日12時35分許採尿前4日內某時許 | 113年8月26日 |
| 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 | | 彰化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940號 |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971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彰化地院 | 臺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簡字第2405號 | 114年度上易字第844號 |
| | 判決日期 | 113年12月20日 | 114年11月27日 |
| 確定判決 | 法院 | 彰化地院 | 臺中高分院 |
| | 案號 | 113年度簡字第2405號 | 114年度上易字第844號 |
| | 判決確定日期 | 114年2月4日 | 114年11月27日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| | 得易科<br>得社勞 | 不得易科<br>不得社勞 |
| 備註 | |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44號（續114年度執緝字第396號執行完畢） |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381號 |